**2023年度 長青院區** **長庚紀念醫院「服務優良人員」選拔評審表**

【附表一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部門 |  | 職務名稱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到院日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 近一年考績 | □優 | □良 | □甲 | 類別 | 🞏醫師🞏護理🞏醫技🞏行政 |
| 推薦人意見 | (就被推薦人之傑出表現及理由扼要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)此處請浮貼被推薦人一吋照片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單位   推薦人(單位主管)： 電話： |
| 評核項目 | 說明 | **部門主管****初審** | **評審小組****複審** |
| 服務態度 | 1.誠懇謙和，耐心傾聽服務對象之陳述，並詳細予以說明。2.語氣溫和，常保笑容，親切待人。3.主動處理服務對象之困難及不便。4.對服務對象禮貌稱呼、音量適中、和諧。5.熱心助人。 6.近一年無不良反映事項紀錄。 | 具體事實之優(不)良事蹟者（如院長信箱等），每次加(扣)2分 | 基本40分、上限50分 | 基本40分、上限50分 |
| 服務績效 | 1.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(規範)執行無誤。2.是否掌握時效，達到作業標準。3.有積極參與QCC、專案改善或研究計畫者加1分，有獲獎者加2分。4.考績優等加2分、考績良等加1分。 | 作業量高(低) 於同儕人員平均水準者，加(扣)1分，作業上無(有)錯誤或逾期者加(扣)1分 | 基本16分、上限20分 | 基本16分、上限20分 |
| 工作表現 | 1.是否有記功、嘉獎等優良事蹟。2.是否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或其他不良記錄。 | 嘉獎(遲到、早退)者每次加(扣)1分，記功(曠職或其他不良記錄)者每次加(扣)3分 | 基本16分、上限20分 | 基本16分、上限20分 |
| 儀表 | 1.服裝：醫事人員應穿著規定制服、執業中配戴執業執照正本；行政人員應配戴職員證、不得穿拖鞋或人字夾腳涼鞋，並保持整齊清潔。2.頭髮：頭髮梳洗整潔，不凌亂，無散髮披肩。3.指甲：保持乾淨不留污垢，著色以淡色為原則。4.裝飾品：以簡單樸實為原則；另直接接觸病人之服務人員應以不戴垂吊式耳環、項鍊、手鐲及手鍊等飾物為佳。 | 服裝、頭髮指甲或裝飾品等任一項不符合規定者每次扣1分 | 基本10分、上限10分 | 基本10分、上限10分 |
| 小計 |  |  |
| 合計(部門主管初審20%、評審小組80%) |  |
| 部門主管意見： 部處長(科系主任)： 年 月 日 |
| 評審委員意見： 評審委員： 年 月 日服務優良人員選拔作業辦法 A-1 2021年12月27日第9次修訂 |

**2023年度 長青院區 服務優良人員個人簡歷表**

□醫師類 □護理類 □醫技類 □行政類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務名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個人簡歷 |
| 傑出表現與具體事蹟。(如院長信箱、參與專案改善等，請略述以300~500字為原則)年 月 日 |